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5,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潤約6,1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4,883	295,059
銷售成本		(96,542)	(274,099)
毛利		8,341	20,960
其他虧損淨額		(47)	(2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67)	(4,0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05)	(7,532)
研究及開發開支		(384)	(1,991)
經營(虧損)/利潤		(2,962)	7,154
財務收入		26	156
財務費用		(371)	(537)
財務費用淨額		(345)	(38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307)	6,773
所得稅費用	4	(154)	(1,407)
期間(虧損)/利潤		(3,461)	5,366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5	22,495	42
外幣折算差額		182	3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9,216	5,443
期間(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61)	6,120
非控股權益		—	(754)
		(3,461)	5,36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16	6,176
非控股權益		—	(733)
		19,216	5,44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0.23)港仙	0.41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716	(730)	210,724	349,959	—	349,959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	—	(3,461)	(3,461)	—	(3,46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	22,495	—	—	22,495	—	22,495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82	—	182	—	18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495	182	—	22,677	—	22,6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495	182	(3,461)	19,216	—	19,21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4,837</u>	<u>465,738</u>	<u>67,349</u>	<u>(415,675)</u>	<u>30,211</u>	<u>(548)</u>	<u>207,263</u>	<u>369,175</u>	<u>—</u>	<u>369,175</u>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091	(2,272)	127,413	264,481	15,248	279,729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	6,120	6,120	(754)	5,3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	21	—	—	21	21	4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5	—	35	—	3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	35	—	56	21	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	35	6,120	6,176	(733)	5,44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4,837</u>	<u>465,738</u>	<u>67,349</u>	<u>(415,675)</u>	<u>7,112</u>	<u>(2,237)</u>	<u>133,533</u>	<u>270,657</u>	<u>14,515</u>	<u>285,172</u>

* 其他儲備包括：(1)根據本公司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及(2)完成共同控制合併時賣方豁免之股東貸款金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經營顯示面板之貿易及加工、光學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業績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92,874	269,154
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	5,763	21,268
光學產品	3,748	134
偏光板	763	2,749
其他	1,735	1,754
	<u>104,883</u>	<u>295,059</u>

4. 所得稅費用

於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71	1,450
遞延所得稅	(17)	(43)
	<u>154</u>	<u>1,407</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指本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Mobvoi Inc. (「Mobvoi」) 的若干優先股；Mobvoi為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的私人公司。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作出收購後，概無增加或出售有關私募股權投資。Mobvo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另外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其新優先股，而本集團於Mobvoi的股權攤薄至約1.53%(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約54,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71,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以比較交易法及期權定價模式作出股權價值分配法得出。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內。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u>(3,461)</u>	<u>6,120</u>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0.23)港仙</u>	<u>0.41港仙</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有關組件為應用於手機的主要顯示組件。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根據一間全球研究機構的資料，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機生產量合共約為307,000,000部，較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減少23%。於本期間，主要中國智能手機品牌下調產量目標及減少採購部件。手機顯示面板市價於本期間有所下跌。同時，中國內地顯示面板製造商的競爭力上升，進一步影響了本集團的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104,88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減少約64%。於本期間，由於收入大幅減少，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4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約6,120,000港元。

受上述因素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約為92,87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69,154,000港元下跌約65%。就其他顯示產品，如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由於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更專注於更高利潤的產品，導致來自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收入大幅下降。本期間，來自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收入分別為約5,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1,268,000港元）及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49,000港元）。

本集團的光學產品業務方面，由於內容有限及擴展實境（「擴展實境」）和虛擬實境（「虛擬實境」）生態系統發展未成熟，光學產品行業於本期間的表現仍然疲弱。於本期間，本集團從光學相關產品錄得收入約3,7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4,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推廣其自主研發的車用抬頭型顯示器設備及虛擬實境娛樂頭盔及買賣光學產品部件。

於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認購若干Mobvoi Inc.（「Mobvoi」）優先股，Mobvoi為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的私人公司。繼本集團的投資後，Mobvoi進一步發行其新優先股予其他新投資者，包括Google Inc.。近期，Volkswagen AG（「Volkswagen」）（透過其聯屬公司）認購Mobvoi另一輪新優先股及本集團持有之Mobvoi股權比例變成約1.53%（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Volkswagen作出該項投資，使Mobvoi獲得開發新產品之新資金，以及藉與Volkswagen之聯屬公司就人工智能汽車共享及自選及共乘運輸服務業務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而擴展至汽車相關設備及系統市場。本集團對Mobvoi的投資分類為可

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Mobvoi的財務業績並無計入且不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對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於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自其投資以來，本集團概無從Mobvoi獲得股息。於本期間，本集團對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值於Volkswagen的投資後進一步上升(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業績附註5)。此外，本集團可透過與Mobvoi已建立的策略合作獲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顯示產品業務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預期因市況艱困而面臨停滯的需求和激烈的價格競爭。然而，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市場穩定的發展及消費者的需求趨向較先進設備。

光學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相信，隨著擴展實境及虛擬實境技術及相關軟件以及內容支援趨於成熟，市場長遠而言將會增強。

面對持續的挑戰，本集團將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專注旗下產品組合多樣化，引入新供應商及客戶群，不時升級技術和把握合適的增長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104,88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95,059,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4%。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顯示產品(包括TFT-LCD面板及模組、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收入減少。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金額減少約60%至約8,341,000港元，此乃源於本集團的收入減少所致，抵銷了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0.9個百分點至約8.0%的影響。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1,000港元)。餘額主要包括本期間產生之匯兌虧損。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3,36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042,000港元減少約17%。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及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7,505,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約7,532,000港元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約38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991,000港元減少約81%。研發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末出售產生大額研發開支的一間附屬公司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潤約6,1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收入減少。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誠如上文及綜合財務業績附註5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約22,495,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期內於Mobvoi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3,427,151 (附註)	62.24%
	實益擁有人	2,220,000	0.15%

附註：該等923,42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23,427,151 (附註)	62.24%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擁有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遵守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統稱「契據承諾人」) 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